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景郁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 2022 年管理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现提案不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茂芝、冯晓波、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林光宇因在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中任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王弋担任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的副院长，董事刘景郁、姚航、吴文与董事王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

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和撤并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总经理，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3 年度内，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区域和大中城市，设立或撤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向区域客户提供更及时、高效的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